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泽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41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79%）。具体情况详见以上公告。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陈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泽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陈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内如发生减持情况将及时函告公司。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